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舉行的
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2. 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署方代表告知議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正式撥款進行有關項目，預計可於本年進行招標及於年底動工興建，並於 2012-14 年間分階段落成。
3. 經綜合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後，旅遊事務署已修訂觀景台、表演舞台、行人隧道、特色牆、公共廁所、船隻停泊躲避篷、鴨脷洲橋道、燈塔雕塑、洪聖古廟前院、風之塔公園入口及鴨脷洲大街的設計圖，希望就此進一步諮詢委員的意見。
4. 委員會就各項設計、使用物料、安全性及綠化情況等方面提出不同意見，並關注各項設計完成後的保養維修安排。委員希望署方能就他們的意見對設計作進一步修訂，並安排於 5 月份再次諮詢區議會。此外，委員希望署方將設計資料分發予區議員，以便他們於會前諮詢居民意見。

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

5. 是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局方建議利用前香港鄭氏宗親總會鄭則耀學校(下稱鄭則耀學校)校址作專上教育用途，並納入教育局於本年4月下旬推出的空置校舍分配計劃。
6. 委員會支持將鄭則耀學校發展為專上教育用途，但促請局方關注赤柱區對資助小學的需求，並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校方須開放校園內的籃球場與社區共用。
7. 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初步同意將興社區共用籃球場的要求加入招標文件中，作為申辦條件之一。

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提供

8.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多位委員贊同在公共設施(例如沙灘、社區會堂及公廁附近)及私營機構營運的公眾設施內加設標準育嬰間，並認為政府應適時檢討《育嬰間設置指引》，並考慮立法要求新建的公用場地設育嬰間。
9. 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備悉上述意見，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在進行新工程或在轄下有足夠空間的場地進行翻新時，盡可能增設育嬰間設施。
10. 委員會支持在南區區內公眾設施及私營機構管理的處所增設標準育嬰間，並通過致函港鐵公司，要求在南港線(東段)車站或商場內設置育嬰間。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1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進行「南區文徑 - 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有關活動的籌劃及申請撥款事宜，將交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